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梅市工信函〔2024〕41号

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工作的函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批转的《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实施2024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的函》（粤工信融资函〔2024〕14号）要求，现将组织开展2024年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补对象及标准

（一）奖补对象：对2023年小升规企业，以及2022年小升规后2023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励。

规上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奖补对象不包括2018年以来已享受省财政小升规奖励企业、新投产企业（当年投产即上规企业）、“转专业”企业（非工业类规上企业转为工业规上企业），以及“跨地市”企业（省内A市规上工业企业变更经营场所至省内B市），以及近三年存在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问题的企业。

（二）奖补标准：每家企业奖补20万元。

二、工作要求

（一）请你们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小升规”奖补政策对工业经济上规模、促规范、稳增长的积极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政策落实。同时，加强项目评审监督，防范资金使用风险。

（二）要做好政策的宣贯培训，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用好用足奖补政策，推动更多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三）按“谁评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做好项目评审，组织工信、统计、财政等部门对申报入库企业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定本辖区奖补名单，并对奖补名单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四）申报入库的企业需在6月15日前在粤财扶助梅州平台（网址：<https://czbt.czt.gd.gov.cn/>）提交2024年省级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含申请表、项目真实性承诺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银行开户证明等）（附件1），无需提供纸质材料，企业首次登录需自行注册。具体申报流程请前往“粤财扶助梅州平台—首页—使用帮助”查看，技术咨询电话：0753-2122836（工作日 9:00-18:00）。

（五）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梅州高新区管委会于6月21日前在粤财扶助梅州平台上进行审核，上传项目推荐正式行文（含附件2的盖章扫描版），并将加盖公章的项目推荐行文和项目入库安排表，以及2021-2023年省级小升规奖补资金拨付情况汇总表（附件3）一式一份（含可编辑电子版）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附件：1. 2024 年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
申请书
2.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项目入库安排表
3. 2021-2023 年省级小升规奖补资金拨付情况汇总表
4.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4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的函（粤工信融资函〔2024〕14 号）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5 月 21 日

（联系人：魏湘娟，联系电话：2272128）

抄送：市财政局